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3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RAMOS JUDITH NARRA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RAMOS JUDITH NARRA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捌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(一)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(二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(三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、

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因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，以保全國家追訴、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。而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RAMOS JUDITH NARRA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審理後，認為其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，且為相關沒收、追徵在案，被告不服提

01 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認被告
02 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被告為外籍移工，現因涉犯本案，經
03 勞動部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以勞動發法字第1140504673號函
04 自114年3月26日起撤銷該部111年8月18日勞動發事字第1111
05 814188號函核發雇主楊○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）聘僱被告之聘
06 僱許可，並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等情，有上開勞動部114
07 年3月26日以勞動發法字第1140504673號函在卷可參，則被
08 告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，將隨時被遣送出國，倘其出境
09 後，其有滯留境外不歸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
10 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列情
11 形，非予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
12 順利進行。復衡酌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
13 量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
14 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
15 則衡量後，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
16 自114年3月28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
18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21 法官 吳志強

22 法官 楊志雄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林昱廷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